

摘 要

本文以產業政策觀點討論生物技術專利適當範圍，主要意見如下：
一、生物技術具有高度不確定性，使得生物技術專利範圍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。二、基於經濟分析觀點，本文認為生物技術專利的範圍不宜過廣，以免造成技術創新的阻礙。三、專利法上的各種原則具有界定專利產權範圍的功能。專利機關與法院應以功能性、政策性的思考方式，妥當運用這些專利法律原則，始能界定出適當的專利範圍，並建立有效率的產權結構。